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九年四月四日在巴格达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加强两国之间的文化关系，同意签署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教 育

第一条 在本计划期内，双方互换一个教育代表团，具体人数，访问时间和其他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条 在本计划期内，中方每年向伊方提供六个奖学金名额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专业和其他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条 在本计划期内，伊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两个奖学金名额，专业和其他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校际合作关系，包括交换学术资料，人员互访等内容。

第五条 双方鼓励有关人员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和讲座等活动。

第六条 双方致力于通过以下途径交流经验、资料、文献，了解对方国家的教育体制：

1. 互换有关教育与统计的资料。
2. 中方向伊方提供电视教育节目，用于伊拉克电视教育节目。
3. 交换教育大纲和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资料。

二、文化、新闻

第七条 双方互换四至五人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七至十天的访问。

第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互换科技图书和出版物，各种专业的文稿、论文、报告和手稿照片，以及有关阿拉伯文化遗产、阿拉伯——伊拉克文化和伊拉克历史的原稿影印件。

第九条 双方鼓励北京外文出版社与伊拉克新闻部有关出版社建立联系，互换双方认为合适的印刷品及图书。

第十条 双方互换宣传品、期刊、录音带，以便了解对方的文化。

第十一条 双方互派文物发掘及保护方面人员进行访问并交流经验，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特别是参加巴比伦国际艺术节和音乐活动。艺术团人数不超过十人。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三条 双方努力举办乐器制作培训班，并在音乐出版领域进行交流。

第十四条 双方继续加强合作，实施伊拉克通讯社和新华社之间业已签订的协定，并执行双方于一九八五年签署的协定附件中包括交换新闻、图片在内的各项条款。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和互派艺术团

访演，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六条 双方继续加强两国在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

第十七条 为配合各自国庆，双方互换广播电视节目并酌情予以播放。

三、体 育

第十八条 两国体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由两国体育机构或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四、费用总则

第十九条 A. 短期访问

派遣方承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食宿、交通费和在政府医院就诊的医疗费，并根据本国现行规定提供零用钱。

B. 奖学金

1. 派遣方承担国际旅费。
2. 接待方承担住宿费、学费、论文印刷费、免费医疗和零用钱。
3. 根据本计划接受的学生应遵守驻在国大学对外国学生实施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展品运输

1. 送展方承担展品运往展地和运回的费用。
2. 双方就有关保护展品安全的措施达成协议。
3.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各地展出的运输费、展览组织费。

第二十一条 派遣方至少提前三个月将计划交流的人员和团组名单、个人简历、访问计划、所用语言和抵离日期通知接待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就未列入本计划内的代表团互访和活动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鼓励其他学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

流活动。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举办。

第二十四条 在新的执行计划签署之前，本计划继续执行。

本计划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巴格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写成，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范中汇

(签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

海赛姆·阿尼

(签字)